

從聖經看教會的權責

文／易啓年

(神學院退休教授)

教會的行政管理如今成為一個研究題目，也列在神學院的課程科目中。一覽基督教出版物，屬於這個題目的專書也佔一定的地位。但從這些代表教會對本門學問的認知和見解，也就是我教人士一般的旨趣的論述，大都在實用運作技術面：怎樣處理人事，講求果效、效率，使機構運作合理和諧；在理念面，和世俗的行政管理無甚差異。

可是談到管理，就涉及權力問題。屬世組織機構的權責連鎖，已有它的共識。然而在神的教會，那權據何來，責向誰負，難道也跟屬人的組織機構一樣嗎？要知教會行事須據的聖經，有教導權責的指示，依神的話處理祂的教會，自有必須。本文就此方向，從聖經記載作一探討，以期在實用技術面之外，更探索一下它的精神理念面。

綜合聖經中有關權柄治理和服事神的子民的記載，我們發現可以把權柄歸納為三種：祭司、先知和君王。我們都認知，耶穌基督是兼具這三種權柄。而自聖經可見的實例，這三種權力都分開給予不同的人，其中固有些人是兼有其中兩種職份的，像撒母耳是祭司兼先知，大衛是先知兼君王，但那些都當看作是例外。

祭司的權柄

舊約時代，自挪亞以下，可見的是當人要在敬拜中趨近接觸神，都是透過有某種特別位分的人，通常是家長族長。到摩西受指示訂定禮法，就產生名分確定的主禮人－祭司。祭司人選是硬

性不可變的：他是憑先天條件的血統，既不由人意，也不講究他的品格才能。他的職任是主持大眾敬拜，保持正規的敬拜生活，包括管理聖所聖物和主持聖日聖會的活動。直接對個人的，是潔淨和醫治，包括獻祭和代禱祝福，顯然這些技術上任誰都勝任的工作，神偏要指定某種人去擔任。雖然屬神的人誰都可以，也該為別人祝福代禱，可是其祭司職分的人須看作是神賦予特別權柄去作的人。這人的祝禱跟常人會有什麼果效的差別，我們是無法驗證，但神的安排的確把一些人分別出來，給他這份屬靈的權柄。

進入新約時代，領受這一種權柄的就不似舊約祭司那樣明確，但雖然名分正職不再，祭司的功用並未取消，教會的聖事聖禮還是有明確認定的人去執行。教會最早的執事須由使徒在正式典禮中按立（使徒行傳六章6節）。提摩太是經由長老職分的人按手方進入正式的事奉職位（提摩太前書四章14節）。教會自始就是要由眾所認定，也可說是被賦予祭司權柄的人去主持聖禮聖事，不是任誰都可以施洗、施聖餐和祝聖，也不是不講究位分，希伯來書七章7節說的是新約教會。

於此順說，有不少人認為新約時代信徒均是祭司，不再有分別出來的人。他們的根據是彼得前書二章9節。惟須知這獨一一處的經文的解釋須兼看出埃及記十九章6節。彼得說的，是將舊約國度的意念，給新約非「選民」的外邦信徒認知道自己也是同等的選民，與舊約的無別。所以也可以把彼得的話看為是舊約經文的引述比擬。如果舊約說的「祭司的國度」不是打破亞倫祭司系

(接下頁)

(承上頁)

統，彼得的意思也不是指再也沒有分別出來的人特授祭司性質的職務。

先知的權柄

神設立先知，為要傳達祂的意思。神的指示啓迪，從來都是先給一個人，透過他傳達與眾人。先知的話有權柄，因為是「耶和華如此說」，也就不在於這人的先知的身分。

新約教會曾有明確的具先知職分的人。使徒行傳多次提到先知，直到廿一章還有「說預言的」。但明有先知名份的人漸漸從教會淡出，至今大家大概都認為似舊約那樣的先知再也沒有了。

現代的教會果真沒有先知了嗎？名份可能是沒有了，但功用肯定是有的。神給教會的五項恩賜，其中就有先知一項（以弗所書四章11節），教會是靠此功能方得建立長進。只是實際上，這些沒有先知之名而作先知的領導，可以從保羅的話中獲得新的了解。

且先提一項了解，保羅的時代，新約經卷尚未得普遍流傳，有關新約教會的真理教義，還沒有正典文獻可據。就像保羅和彼得的書信，約翰的福音書和啓示錄，路加的記述等還未出現之前，出來宣教講道的人，有需從神的靈得直接的啓示，方能正確宣講真理的道，這就使得所講的道有先知的話的成分。所以，保羅提到的教會聚會講道，正確地稱之為先知講道（哥林多前書十四章3節），原文逕是先知預言。

這乃本文談論這問題的興趣所在，在現代教會，這先知權柄應是落在傳講神的道，傳達神意的人身上，也就是講道的人。一般來說，是傳道牧師以及教會認定的傳信息的人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談的是教會正式聚會的處理，他提到講道的部分概稱之為先知講道，為的是把教導和傳信息分開。使徒行傳十三章也把同工中的先知和教師分開，以弗所書四章列之為兩類，表示先知講道是自成一種的恩賜。這是可以追求，但需

獲得「先知的靈」方合作先知講道（哥林多前書十四1、32節）。先知權威來自神的話，並不僅職分。

今天的教會，根據神的話指導教會運作的是傳道牧師。他按聖經傳講聖道，又教導應用於各方面的生活，更按聖靈感動傳遞異象，這都有信息的成分。信息是指在特定的時機針對特定的對象傳的話，不同於教師把普遍的已建立的知識道理教導一切的人。教會今天儘管沒有給任何人有先知的名分，但有需認定有先知職分的人，讓他上台宣講。而會眾對誰是神藉著傳話的人，該不會完全無認知，故此權威的認定，也不至全無依據。教會的領導結構內，需有這種認定的機制，什麼是神的教訓和定旨，可由誰來指導傳達。教會不能沒有先知權柄的運用，而任牧師傳道職的，須知自己應具此一功能，所以要追求這先知的靈的感動。

君王的權柄

舊約時代有神選立的主政首長的君王，像掃羅、大衛，以至所羅門，和後來的耶戶（列王紀上十九章16節），都是神選立的。只是也更多是承傳機制而來的王。士師沒有王號，執政範圍也狹，卻仍是執掌君王性質的權柄的人。不過到了新約教會，使徒教會也就沒有行政首長的職分。耶穌升天前交付眾使徒職務權柄，就沒有指定「接班人」，全無突出委任一個人的意思。縱觀使徒行傳所記教會史，正常教會都未見出現一個在事務上「說了算」的人。這個現象，恐怕是今天教會最需探討的議題。屬靈上，基督是教會之主，而在世上委之人手去管理。但這治理權實應如何定位？

綜合新約有載的時間內，提到教會作決定，最初都是說使徒們（使徒行傳二章37節、五章29節）。彼得有時突出，也只是發言人。安提阿教會臨到重大定策，是由同工會決定。使徒行傳十六章記載一次大爭議而開的耶路撒冷大會，不

是由使徒起而作決議。雅各最後定調，也只是以主席身分作大家都接受的結論。保羅以先知兼創立人身分，對哥林多教會也不能作仲裁改組。把這些大大小小圖片併合起一幅拼圖，可見的是集體領導，一個像今天的長執會或理事會的決策體制，沒有讓一個人去「掌王權」。約翰二書給我們畫出一個對比，在那裡有個丟特腓獨裁掌權，這明顯偏離正道，一個不可仿行的樣例。這也可以說，基督是教會的王，再不可有別的王；王的旨意，由大家去尋求。

王的旨意，是先知的職任去引導衆人去尋求。放到現實教會的運作中，傳道人作先知的責任是根據聖經，對眼前的問題提出適用的途徑；可是他的權柄止於認明神的心意以指導執行，卻未包括執行。且看使徒行傳十六章的全教會大會，以彼得位階之高，也只作見證以說明神的心意，不能因為道理已如此明白，你們就得聽我的，約翰對丟特腓明教是不合的行為，只能「回去報告」（約翰三書10節），訴之於一個決策團體。約翰寫此書時，其他使徒或已離世，或到了遠方遠離教會中心，他成了最高階的神僕，以他之尊尚且不合把哪個教會領導人罷黜處置。再看舊約出埃及記十九章，神向出了埃及的以色列人提出一個選擇：他們究竟要不要與神立約成為祂的子民？這個答案，他們應作神子民的決定是絕對正確，但摩西以先知身分只可傳話，不能代他們運作決定，這議案要交付衆長老（民代），再徵詢全民意願。先知的權柄與君王的權柄明見有分，先知即使確知應行之事，也沒有權柄自己去執行。

結論

根據聖經的三權並立又分立，這應是今日教會治理的精神原則，據此以訂出實際運作的細則。

祭司掌管禮儀，凡聖禮均涵神秘性，不能盡從可理析和可見的事理去解說，所以只應循聖經

所示之樣例去做。教會認定並授權一些選定的人，一般是經過按手禮，授以聖職，憑這權柄去執行有祭司性的事務。而有聖禮性質的事，不該隨便由未經祝聖「分別出來」的人去擔任。

斷定聖經的教導和它對應眼前事務的適用，傳達神靈所給的感動，解釋應用教會教義規章和一般基督徒倫理規範，是等同舊約先知的職責。在新約教會，這份權柄和責任很合理的落在經過充分聖經神學訓練的人－牧師傳道身上。他們在實務上是指導者，會衆須接受他教導的權柄，但他們不是決策執行者。

真正作決策，為教會把舵的，屬君王的權柄，據聖經所見，這不由一個去掌持。新約所示模式是由會衆選出的長老、執事或理事組成的議會去行使這權柄，屬集體領導。

一項需提說的，是實際行事中，有些長老是兼有先知的恩賜，卻掛著長老的名銜行事。長老的身分，聖經未有確實的說明，如今不同的教派之間就有很不同的了解。若從舊約以色列的人事組織從頭看下來，長老是民衆代表，直到耶穌在世時都是如此。在新約教會，長老則是會衆代表，執行會衆的意志。相對於先知，長老由人意產生，先知則須是神所選召，有此分別。雖然有先知也作長老的，但以為凡先知都是長老，這看法恐有誤解。由於彼得和約翰明是先知職分，卻曾自稱長老（彼得前書五章1節、約翰二書1節），引起這一見解。惟是這兩位使徒如此自稱，究有何意，我們未明。可是就憑此偶爾一提，便無限上綱，把教會長老跟傳道畫上等號，那是不符整本聖經的大圖畫。

基督教會的權責，本文所論不無大膽假設之處，但這的確是我們的重大課題。望主內同道加以研究探討，以期認定教會的服事和治理的正確領導結構。

